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國有財產之開發利用，發揮土地利用價值，以改善都市景觀，提高公務人員居住品質，促進經濟繁榮，特於七十六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以為管理，其下置主任委員1人、委員8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1人，並設企劃、財務、房地、行政等四組，置組長4人及組員14至26人，辦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開發利用與處理，本年度主要計畫如下：

1. 依照公有大面積眷舍處理原則，在臺北美國學校舊址繼續辦理公有大面積眷舍第二期開發投資計畫工作。
2.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將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之收入及支出，自八十年度起納入本基金管理，本年度賡續辦理農、林務示範及推廣、租地管理及農業輔導、土地管理及地籍整理、土地改良、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

(二)預算內容：

1. 作業收支之預計：

- (1) 本年度作業收入 3億 3,822萬 3,000元，主要係基金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億 3,184萬 1,000元，計增加 638萬 2,000元，約 1.92%。

- (2)本年度作業支出 2億 9,585萬 4,000元，主要係基金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之銷貨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 0,927萬 3,000元，計減少 1,341萬 9,000元，約 4.34%。
-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 3,395萬9,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78萬1,000元，計增加 117萬8,000元，約 3.59%，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本年度作業外支出 331萬 9,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3萬 7,000元，計減少 11萬 8,000元，約 3.43%。
- (5)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300萬9,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91萬 2,000元，計增加 2,109萬 7,000元，約 40.64%，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預算賸餘 7,300萬 9,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億 7,767萬 1,000元，共有賸餘 2億 5,068萬元，除提存公積金1億元及解繳國庫淨額 657萬元外，尚有未分配賸餘 1億 4,411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資金運用之預計：

- (1)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 2億 7,604萬 5,000元，包括公積撥充基金 1億 5,000萬元，增加公積 1億元，減少固定資產 1,162萬 8,000元，減少經濟動物及作物 596萬 5,000元，增加其他負債 845萬元，減少遞延借項 2,000元。
- (2)資金用途：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 2億 0,665萬 3,000元，包括減少未分配賸餘 3,356萬 1,000元，減少公積 1億 5,000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819萬2,000元，增加經濟動物及作物 625萬元，減少其他負債865萬元。
- (3)營運資金淨增 6,939萬 2,000元。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作 業 收 入	338,223	100.00	331,841	100.00
1. 勞 務 收 入
2. 銷 貨 收 入	280,948	83.07	274,144	82.61
3. 醫 療 收 入
4. 租 金 收 入	49,500	14.64	49,500	14.92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6.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7,775	2.30	8,197	2.47
二、作 業 支 出	295,854	87.47	309,273	93.20
1. 勞 務 成 本
2. 銷 貨 成 本	186,113	55.03	200,839	60.52
3. 醫 療 成 本
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37,562	11.11	35,030	10.56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6. 推 銷 費 用	15,644	4.63	18,476	5.57
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55,184	16.32	53,277	16.05
8. 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400	0.12	400	0.12
9. 其 他 作 業 支 出	951	0.28	1,251	0.38
三、作 業 贖 餘	42,369	12.53	22,568	6.80
四、作 業 外 收 入	33,959	10.04	32,781	9.88
1. 財 務 收 入	31,723	9.38	27,192	8.19
2. 整 理 收 入	200	0.06	3,862	1.16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2,036	0.60	1,727	0.52
五、作 業 外 支 出	3,319	0.98	3,437	1.04
1. 財 務 支 出
2. 整 理 支 出	1,802	0.53	3,227	0.97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1,517	0.45	210	0.06
六、作 業 外 贖 餘	30,640	9.06	29,344	8.84
七、本 年 度 贖 餘	73,009	21.59	51,912	15.64

作業收支預算表

八 十 六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金 額	%	
315,654	100.00	+ 6,382	1.92	
...	
254,184	80.53	+ 6,804	2.48	
...	
54,575	17.29	
...	
6,895	2.18	- 422	5.15	
277,465	87.90	- 13,419	4.34	
...	
185,356	58.72	- 14,726	7.33	
...	
32,485	10.29	+ 2,532	7.23	
...	
14,181	4.49	- 2,832	15.33	
45,382	14.38	+ 1,907	3.58	
61	0.02	
...	...	- 300	23.98	
38,189	12.10	+ 19,801	87.74	
59,619	18.89	+ 1,178	3.59	
52,038	16.49	+ 4,531	16.66	
5,000	1.58	- 3,662	94.82	
2,581	0.82	+ 309	17.89	
18,908	5.99	- 118	3.43	
...	
5,548	1.76	- 1,425	44.16	
13,360	4.23	+ 1,307	622.38	
40,711	12.90	+ 1,296	4.42	
78,900	25.00	+ 21,097	40.64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餘絀撥補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賸餘之部	250,680	100.00	314,487	100.00	- 63,807	20.29
1.本 年 度 賸 餘	73,009	29.12	51,912	16.51	+ 21,097	40.64
2.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77,671	70.88	262,575	83.49	- 84,904	32.34
二、分 配 之 部	106,570	42.51	151,508	48.18	- 44,938	29.66
1.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提 存 公 積 金	100,000	39.89	150,000	47.70	- 50,000	33.33
3.解繳國庫撥充基金數
4.解繳國庫淨額	6,570	2.62	1,508	0.48	+ 5,062	335.68
三、未 分 配 賸 餘	144,110	57.49	162,979	51.82	- 18,869	11.58
四、短 絀 之 部
1.本 年 度 短 絀
2.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五、填 補 之 部
1.撥 用 賸 餘
2.撥 用 公 積 金
3.折 減 基 金
4.國 庫 撥 款
六、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276,045	100.00	資 金 用 途	206,653	74.86
一、基金之增加數	150,000	54.34	一、基金之減少
(一)公積庫撥充	150,000	54.34	(一)折減基金
(二)國庫撥充	(二)基金收回
(三)作業廢餘繳庫	二、公積及廢餘之減少	183,561	66.50
二、國庫填補短絀	(一)本年度
(一)折減基金	(二)未分配廢餘	33,561	12.16
(二)國庫撥款	(三)公積之減少	150,000	54.34
三、公積及廢餘之增加	100,000	36.23	三、固定資產之增加	8,192	2.97
(一)未分配廢餘之增加	(一)固定資產之增加	8,192	2.97
(二)公積之增加	100,000	36.23	1. 土地改良地
(三)待填補短絀之減少	2. 土地改良物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	11,628	4.21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9	1.74
(一)固定資產折舊	11,289	4.09	4. 機械及設備	2,046	0.74
1. 土地改良物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	0.21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29	1.75	6. 什項設備	767	0.28
3. 機械及設備	4,833	1.75	(二)撥入捐贈及整理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9	0.25	1. 土地改良地
5. 什項設備	938	0.34	2. 土地改良物
(二)固定資產之變賣及收回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土地改良地	4. 機械及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什項設備
4. 什項設備	四、遞耗資產之增加	6,250	2.26
(三)固定資產報廢及整理	339	0.12	(一)經濟動植物及之增加	6,250	2.26
1. 土地改良地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2. 土地改良物	(一)長期借款之償還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	0.01	六、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4. 機械及設備	239	0.09	(一)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貸款之增加
6. 什項設備	(三)整款之增加
五、遞耗資產之減少	5,965	2.16	七、其他貸項之減少	8,650	3.13
(一)經濟動植物及之減少	5,965	2.16	(一)遞延貸項之減少
六、長期債務之借入	(二)其他負債項之減少	8,650	3.13
(一)長期借款之借入	八、其他借項之增加
七、投資及貸款之減少	(一)無形資產之增加
(一)投資及貸款之收回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二)貸款之收回	(三)其他資產之增加
(三)整款之收回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8,450	3.06			
(一)遞延負債項之增加			
(二)其他負債項之增加	8,450	3.06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2	...			
(一)無形資產之減少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2	...			
(三)其他資產之減少			
合 計	276,045	100.00	營 運 資 金 之 淨 增 計	69,392	25.14
			合 計	276,045	100.00